

屏東縣恆春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八次臨時大會提案單			
編 號	第 四 號	類 別	民政類
提 案 人	鎮長 尤史經	附 署 人	
案 由	修正「屏東縣恆春鎮教育獎助自治條例」草案，提請審議。		
理 由	一、依屏東縣政府來函修正部分內容條文。 二、為因應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縣市政府即將補助各國中小營養午餐費用，爰修訂國中小獎助金額標準。 三、鼓勵將孩子留在本鎮讀書因而不受第二條條例限制。 四、為避免文字疏漏導致誤解，爰加以修正及統一文字。 五、於年度預算內，修正獎助條例生效日期。		
辦 法	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並送屏東縣政府備查。		
審 查 意 見	無。		
議 決	照案三讀通過。		